关于做好2022年度本科学生优质升学奖励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和“三全育人”示范校培育建设工作的整体安排，为进一步推动良好校风学风建设，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学校决定实施学生优质升学奖励计划，对录取硕士研究生的2022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2022届普通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被我校（第一志愿）或985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推免生），2000元/人；

（二）被我校（非第一志愿）或国内其他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1500元/人；

（三）被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研究院所、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（均为复印件）：

1.相关院校录取通知书（截止6月30日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先提交调档函，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统一再由学院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；

2.学生本人校园一卡通-中国银行卡、身份证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；

（二）被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，请学院提交世界排名认定情况说明，加盖学院公章并签字后报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三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22年6月30日（周四）上午12:00前将加盖学院公章并签字的《广西师范大学2022年度学生优质升学拟奖励名单一览表》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gxnuzzzx@gxnu.edu.cn）及按照表格顺序整理的学生相关材料复印件、世界排名认定情况说明分校区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不接受学生单独报送。

（四）请务必提醒符合条件学生保留好本人校园一卡通-中国银行卡，保持银行卡在2022年11月之前均可正常使用，以免影响奖金的顺利发放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2022年度学生优质升学拟奖励名单一览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6月9日